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先生
電話：06-2991111#6155
電子信箱：agrb6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120796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廢止『本市楠西區轄內深坑仔溪禁止採捕水產動物』公告」1份，請惠予宣導週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更正115年8月3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南市農漁字第1151156065A號函附件。

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　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（均含附件）

線